

#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房戈、房树基、陈启彬、李占路、尚荣玲、尚香玲、尚建生、冯洋、王景峰等 9 名股东（合并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保定三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三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.00% 股权，根据上市公司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，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中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标的公司 (a)	交易价格 (b)	指标选取 (c) = (a) (b) 孰高值	上市公司 (d)	指标占比 (c) / (d)
资产总额	21,040.32	10,200.00	21,040.32	44,359.39	47.43%
资产净额	16,703.95	10,200.00	16,703.95	40,170.11	41.58%
营业收入	11,291.36	/	11,291.36	23,034.58	49.02%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5 年末/2025 年度经审计数据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的状态未发生变化，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的状态未发生变化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